

秦 皇 岛 市 总 工 会

民集字〔2021〕8号

秦皇岛市总工会 关于开展全市企业民主管理调研抽检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总工会，相关直属基层工会：

按照省总企业民主管理调研抽检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省《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意见》和《秦皇岛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2年）》，促进全市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深化发展，规范运行，开展全市企业民主管理调研抽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抽检的重点内容

（一）各级推行厂务公开暨集体合同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机构的现状、各成员单位发挥作用及其社会影响的情况；

（二）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等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的建制情况；

（三）贯彻落实《企业民主管理规定》《河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的情况；企业职代会台账建立及管理情况。

（四）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事业单位改革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取得的创新经验和实际成效；

（五）“两新组织”推行民主管理工作中工作经验和存在问题。

（六）当前工作中存在的较为的突出问题和对策建议。

二、调研抽检的方式

（一）县区近三年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总结和重点内容进行组卷，并准备1个非公有制企业按照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评分表进行档案资料组卷（对照打分表逐项准备，资料为复印件）。

（二）其他相关企业按照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评分表进行档案资料组卷（对照打分表逐项准备，资料为复印件）。

三、调研抽检的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这次调研抽检的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组卷工作。

（二）按照企业民主管理调研抽检工作重点内容和评分表认真组卷，并自查本地、本单位民主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三）各县区和企业将组卷资料务于10月15日前报市总工会民管部。

联系人：丛 岭 电话：3030392

邮 箱：qghmgb@126.com

- 附件：1. 国有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评分表
2. 非公有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评分表

秦皇岛市总工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

国有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评分表

企业（单位）名称：_____（盖章）所在地：_____

项 目	考 核 内 容	标准分	得 分
组织建设 （13分）	1. 企业党政领导重视和支持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摆上企业重要工作日程，纳入企业党建目标考核体系，认真组织职工群众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实行民主决策，接受职工监督。	4分	
	2. 厂务公开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健全，党委领导，行政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职工积极参与。	3分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实行厂务公开的责任人。	3分	
	4. 丰富企业民主管理形式，创新方式方法，推动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日常化。	3分	
职代会工作 （46分）	1. 制定职代会制度实施办法或细则。	3分	
	2. 职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3分	
	3. 职代会按照规定换届。	3分	
	4. 职代会召开及闭会期间专门委员会或者专门小组发挥作用好。	3分	
	5. 职工代表按照规定通过选举产生，人数、比例适当，结构合理。	3分	
	6. 职代会议题和议案由企业工会听取职工意见后与企业协商确定。	3分	
	7. 召开职代会之前，向上一级工会报告会议筹备情况。	2分	
	8. 职代会通过的决议、重要事项和选举结果等形成书面文件并及时公示。	3分	
	9. 认真落实职代会决议、职代会提案。	3分	
	10. 职代会文件、资料、记录详细完整，建立专门档案。	3分	
	11. 有计划地对职工代表培训，不断提高职工代表履职能力。	3分	
	12. 召开职代会工作经费由企业行政支付。	2分	
	13. 职代会职权： （1）听取企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企业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管理、企业投资和重大技术改造、财务预决算等报告，企业改革方案和制定重要规章制度情况，企业用工、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情况，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等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2分	

	(2) 审议企业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的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分	
	(3) 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草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缴纳比例和时间的调整方案，劳动模范的推荐人选等重大事项。	2 分	
	(4) 审议通过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实施方案中职工的裁减、分流和安置方案。	2 分	
	(5) 选举或者罢免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企业的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中的职工代表，根据授权推荐或者选举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2 分	
	(6) 审查监督企业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规章制度情况，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员，并提出奖惩建议。	2 分	
厂务公开工作 (23 分)	1. 制定厂务公开制度细则或操作办法。	3 分	
	2. 以职代会为基本载体，厂务公开栏、厂情发布会、党政工联席会和企业内部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纸等公开形式多样、高效快捷、方法创新。	3 分	
	3. 公开事项合法、及时、准确、真实、到位，信息收集反馈及时。	3 分	
	4. 公开内容：		
	(1) 企业重大决策问题。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资和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方案，企业改革、改制方案，兼并、破产方案，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裁员、分流、安置方案等重大事项。	3 分	
	(2) 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重要问题。主要包括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完成情况，财务预决算，企业担保，大额资金使用，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大宗物资采购供应，产品销售和盈亏情况，承包租赁合同执行情况，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落实情况，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等。	3 分	
	(3)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问题。主要包括劳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职工提薪晋级、工资奖金分配、奖励与福利，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情况，职工招聘，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评优选先的条件、数量和结果，职工购房、售房的政策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以及企业公积金和公益金的使用方案，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措施，职工培训计划等。	3 分	
	(4) 与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密切相关的问题。主要包括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员情况，企业中层领导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的选聘和任用情况，干部廉洁自律规定执行情况，企业领导人员工资（年薪）、奖金、兼职、补贴、住房、用车、通讯工具使用情况，以及出国出境费用支出情况等。	3 分	

	(5) 其他需要公开的、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2 分	
职工董事 职工监事 工作 (18 分)	1.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具体比例和人数在公司章程中有明确规定。	2 分	
	2.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1 分),公司监事会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3 分)。	4 分	
	3.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并经职代会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同意当选。	2 分	
	4. 职权落实: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享有与其他董事、监事同等的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2 分	
	(2) 经常或定期深入到职工群众中听取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监事会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时,如实反映职工要求,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 分	
	5.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向公司职代会负责,积极参加职代会有关活动,认真执行职代会有关决议。	2 分	
	6.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每年至少一次向公司职代会报告工作,接受监督、质询、民主评议。	2 分	
	7. 公司保障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开展工作,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分	
合 计		100 分	

附件 2

非公有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评分表

企业（单位）名称：_____（盖章）所在地：_____

项 目	考 核 内 容	标准分	得 分
组织建设 (13 分)	1. 企业党政领导重视和支持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摆上企业重要工作日程，纳入企业党建目标考核体系，认真组织职工群众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实行民主决策，接受职工监督。	4 分	
	2. 厂务公开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健全，党委领导，行政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职工积极参与。	3 分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实行厂务公开的责任人。	3 分	
	4. 丰富企业民主管理形式，创新方式方法，推动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日常化。	3 分	
职代会工作 (46 分)	1. 职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3 分	
	2. 职代会按照规定换届。	3 分	
	3. 职代会召开及闭会期间专门委员会或者专门小组发挥作用好。	3 分	
	4. 职工代表按照规定通过选举产生，人数、比例适当，结构合理。	3 分	
	5. 职代会议题和议案由企业工会听取职工意见后与企业协商确定。	3 分	
	6. 召开职代会之前，向上一级工会报告会议筹备情况。	2 分	
	7. 职代会通过的决议、重要事项和选举结果等形成书面文件并及时公示。	3 分	
	8. 认真落实职代会决议、职代会提案。	3 分	
	9. 职代会文件、资料、记录详细完整，建立专门档案。	3 分	
	10. 有计划地对职工代表培训，不断提高职工代表履职能力。	3 分	
	11. 召开职代会工作经费由企业行政支付。	2 分	
	12. 职代会职权：	2 分	
	（1）听取企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企业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管理、财务预决算等报告，企业改革方案和制定重要规章制度情况，企业用工、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情况，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等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分	
	（2）审议企业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的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分	
	（3）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草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缴纳比例和时间的调整方案，劳动模范的推荐人选等重大事项。	2 分	
	（4）选举或者罢免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企业的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中的职工代表，根据授权推荐或者选举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2 分	
	（5）审查监督企业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规章制度情况，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员，并提出奖惩建议。	2 分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 分	

厂务公开工作 (23分)	1. 制定厂务公开制度细则或操作办法。	3分	
	2. 以职代会为基本载体，厂务公开栏、厂情发布会、党政工联席会和企业内部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纸等公开形式多样、高效快捷、方法创新。	3分	
	3. 公开事项合法、及时、准确、真实、到位，信息收集反馈及时。	3分	
	4. 公开内容：		
	(1) 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基本情况。	1分	
	(2) 招用职工及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	2分	
	(3) 集体合同文本和劳动规章制度的内容。	2分	
	(4) 奖励处罚职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情况、裁员方案和结果，评选劳动模范和优秀职工的条件、名额和结果。	2分	
	(5) 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安全事故发生情况及处理结果。	2分	
	(6) 社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的缴费情况等。	1分	
	(7) 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使用和职工培训计划及执行情况。	1分	
	(8) 劳动争议及处理结果情况。	2分	
	(9) 其他需要公开的、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1分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工作 (18分)	1.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具体比例和人数在公司章程中有明确规定。	2分	
	2.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1分)，公司监事会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3分)。	4分	
	3.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并经职代会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同意当选。	2分	
	4. 职权落实：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享有与其他董事、监事同等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分	
	(2) 经常或定期深入到职工群众中听取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监事会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时，如实反映职工要求，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分	
	5.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向公司职代会负责，积极参加职代会有关活动，认真执行职代会有关决议。	2分	
	6.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每年至少一次向公司职代会报告工作，接受监督、质询、民主评议。	2分	
	7. 公司保障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开展工作，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分	
合 计		100分	

